

壹、案由：據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游○哲等背信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嗣渠依法聲請再議，詎該署竟重複寄發相同案號之不起訴處分書，並核定不得再議，嗣即無下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陳訴人陳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游○哲等背信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嗣渠依法聲請再議，詎該署竟重複寄發相同案號之不起訴處分書，並核定不得再議，嗣即無下文，涉有違失等情。」案經本院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調取該署96年度偵字第2079號，游民哲等被訴犯刑法背信罪案件全卷過院。另以本院98年10月13日（98）處台調貳字第0980806294號函法務部，就本案爭議之：「自認係犯罪之被害人提出告訴，經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依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之處分，告訴人聲請再議，惟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審核後發現原告訴人非犯罪之被害人，其告訴僅屬告發性質，則實務上應如何處理」等相關事項說明。爰調查竣事，茲將本案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一、犯罪偵查程序之證據調查，無論證據之取捨，抑或證據證明力強弱之認定，概屬於檢察官之職權。陳訴人陳訴內容並未具體指摘渠告訴案件之承辦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有何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情事，承辦檢察官之偵查過程，固難盡符陳訴人之要求，然綜而觀之，確已就陳訴人所提事證，逐一調查，未予調查部分亦予以合理說明，並未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於法尚無違誤。

（一）按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犯罪嫌疑不足者應為不起訴處分

，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及第 252 條第 10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追訴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始得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816 號、52 年臺上字第 1300 號分別著有判例足資參照。復按刑法第 342 條之背信罪，須以為他人處理事務為前提，所謂為他人云者，係指受他人委任，而為其處理事務而言，是若未為他人處理事務，即難以刑法之背信罪相繩；又需以有取得不法利益或損害本人利益之意圖為必要，若無此意圖，即屬缺乏意思要件，縱有違背任務之行為，並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若本人利益之受損害，乃基於正當原因，並非不法，則因缺乏犯罪意思要件之故，均難律以本條之罪，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1210 號判例、53 年台上字第 2429 號判例及 92 年台上字第 727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臺中地檢署以 96 年度偵字第 2079 號偵查終結，以並無積極事證，足認被告游○哲、張○民、林○玲、林○明等人有何背信犯行，為不起訴處分。理由略以：

- 1、92 年間「龍○興業有限公司」(下稱龍○公司)與地主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被告游○哲係擔任該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亦即依約被告游○哲若於龍○公司未依該租賃契約履行債務時，則應由其連帶負履行責任而已，除此之外，該租約中並無課

予被告游○哲其他義務；且該租約中亦未約定租賃期限屆滿時，龍○公司有何優先續約權利，則租約到期後，出租人及承租人皆有選擇是否續約之權利，是被告游○哲於上開租約到期後，其連帶保證人之責任終了時，以其所成立之「龍○興業有限公司」（下稱龍○公司）與地主另簽新租約，並無任何違背任務之背信犯行。

- 2、證人即出租人廖○崙證稱：95年9月間被告游○哲找伊至代書那裡簽約，代書也有跟伊解釋是要跟被告游○哲簽約，而非跟原承租人續約等語明確，並由所有地主簽署聲明書1份，表示渠等係與被告游○哲所成立之龍○公司簽訂此租賃契約，且未誤認「龍○公司」為「龍○公司」等情，是告訴人指稱地主誤認龍○公司係原龍○公司股東另成立之公司，而與被告游○哲續約一節，應屬臆測，又縱若出租人誤認「龍○公司」為「龍○公司」而與被告游○哲簽約，亦與被告等是否涉有背信無關。
- 3、告訴人（即陳訴人）林○家所提出附卷之光碟譯文，仍無法證明被告等是否有曾口頭或書面承諾，於原租約到期後，仍應由龍○公司與地主續約等情。因之，本件僅有告訴人之片面指訴，且為使被告等受刑事追訴為目的，自難僅據此即為不利被告等之認定。

（三）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須以為他人處理事務為前提，又需以有取得不法利益或損害本人利益之意圖為必要，若無此意圖，即屬缺乏意思要件，縱有違背任務之行為，並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而本人利益之受損害，乃基於正當原因，則因缺乏犯罪意思要件之故，均難律以本條之罪。即刑

法背信罪之構成，需先從是否受他人委任，而為其處理事務，續以有取得不法利益或損害本人利益之意圖，終以本人利益因之受損害結果等，層層構成要件要素之檢驗，非一有違背任務之情事，或本人受有損害，或僅單純民事糾紛，逕論受委任人構成背信犯行。陳訴人原先固有與被告游民哲等人，為共同經營「黃昏市場」業務合組公司，並由游○哲出面並擔任土地租賃合約書之連帶保證人等事實。然該租約中並無課予被告游○哲其他義務，土地租約到期後，亦無約定龍○公司有優先續約權利，則出租人於租約到期後有選擇是否續約之權利，是被告游○哲於上開租約到期後，其連帶保證人之責任終了時，以其所成立之龍○公司與地主另簽新租約，本於契約自由原則，承辦檢察官遂認被告游○哲並無任何違背任務之背信犯行。

(四) 犯罪偵查程序中有關證據之取捨，證據證明力之強弱，在不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下，應由檢察官綜整相關事證判斷之。因本案係屬司法案件，認事用法屬司法權之核心範疇，倘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本院應予尊重。陳訴人陳訴內容並未具體指摘渠告訴案件之承辦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有何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情事，承辦檢察官之偵查過程，固難盡符陳訴人之要求，然綜而觀之，確已就陳訴人所提事證，逐一調查，未予調查部分亦予以合理說明，並未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於法尚無違誤。

二、陳訴人聲請再議，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下稱臺中高分檢）檢察長審核後發現，陳訴人非犯罪之被害人，其告訴僅屬告發性質，全案檢還臺中地檢署，請更正後再送審核，臺中地檢署承辦檢察官，以原

不起訴處分書係將陳訴人等誤載為告訴人，遂簽請所署檢察長核可，將原不起訴處分書告訴人欄刪除，及將得聲請再議欄部分更正為不得再議後，逕將更正之不起訴處分書送達原陳訴人，於法尚無違誤。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即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僅告訴人得聲請再議。另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告訴之規定，不包含告發人，告發人對於不起訴處分不得聲請再議，不得聲請再議之人，所為再議之聲請為不合法，原不起訴處分，並不因此而阻止其確定；又因告發而開始進行偵查之刑事案件，並無得為聲請再議之人，一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後，其處分即屬確定，雖上級法院檢察長本於監督權之作用，仍得復令偵查，但非有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所定可以再起訴之新事實新證據或再審原因，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最高法院 58 年台上字第 2576 號判例及 27 年上字第 2045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二)陳訴人向臺中高分檢檢察長聲請再議，臺中高分檢調查後發現，本案陳訴人林○家、李○環非被害人，僅屬告發人性質。該署遂以 96 年 7 月 9 日中分檢榮清字第 14711 號函臺中地檢署並檢還全案卷證，以原不起訴處分書係將陳訴人等誤載為告訴人，請更正後再行處理，該函內容略以：「按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定有明文。所謂被害人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害之人而言，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之權，但究非因犯罪直接受其侵害，即非

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之被害人。本件依林○家、李○環指訴之游民哲等人犯行，系爭承租契約係由龍○公司與案外人廖○崙簽訂，被告等縱有未以龍○公司之名義續為承租土地之行為，其直接被害人為龍○公司。而林○家非龍○公司之股東，李○環雖為龍○公司之股東，惟龍○公司為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僅董事得代表公司，而龍○公司之董事固為被告林○玲，致其無從為龍○公司提出告訴之情形，然依公司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業務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是龍○公司非不能由股東間推一人代理董事職務，以公司名義提出告訴，從而有限公司之股東僅有告發權(參法務部 89 法檢決字第 004829 號研究意見)，本件林○家既非龍○公司股東、李○環僅係股東，亦非董事，於本案自非被害人，僅屬告發人性質，原不起訴處分書誤載為告訴人，應更正後，再送審核。」並將該函副知陳訴人。

- (三)按法務部函覆本院意見，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於審核再議案件後，認原不起訴處分書有將告發人誤載為告訴人之情形，應更正後再行處理，地方法院檢察署原承辦檢察官，僅將原不起訴處分書告訴人欄刪除，及將得聲請再議欄部分更正為不得再議，不起訴處分書之事實理由部分則均未有更正，逕將更正後之不起訴處分書送達原告訴人，雖未敘明更正之理由，惟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所稱：「不起訴之理由」，既係指「不起訴處分法律上之根據」，則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內，僅需記載如何認定被告並無犯罪嫌疑即為已足，本無須記載認定申

告之人為告訴人或告發人之理由，是即使檢察官僅將不起訴處分書告訴人欄刪除，並更正為不得再議，應仍合於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四)綜上，本案臺中地檢署原承辦檢察官吳昆璋於 96 年 3 月 27 日內部簽呈，依臺中高分檢上開函示意見，以原不起訴處分書係將陳訴人等誤載為告訴人，遂簽請該署檢察長核可，更正原不起訴處分書。嗣將原不起訴處分書告訴人欄刪除，及將得聲請再議欄部分更正為不得再議，不起訴處分書之事實理由部分則均未有更正，逕將更正後之不起訴處分書送達陳訴人，於法尚無違誤。

三、自認係犯罪之被害人提出告訴，經檢察官偵查終結，為不起訴之處分，告訴人於聲請再議期間內聲請再議，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審核後發現原告訴人非犯罪之被害人，其告訴僅屬告發性質，如自認係有告訴權人，就究竟為告訴或告發而有爭議，法務部宜研擬相關措施，通知自認係有告訴權人有適時提出救濟之機會，俾保障其之權益。

(一)犯罪之被害人提出告訴，經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之處分。嗣原告訴人於聲請再議期間內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惟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審核後發現原告訴人非犯罪之被害人，其告訴僅屬告發性質，則實務上多由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請檢察長核可後，發函請下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出原不起訴之處分有將告發人誤載為告訴人之情形，請承辦檢察官查明後再行依法處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分案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款）。又不起訴處分書經送達正本後，如上級法院檢察署認有應更正之處，函請下

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查明正確內容，下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得否重新製作正本更正一節，依法務部 94 年 8 月 17 日法檢字第 0940803265 號函所示，緩起訴處分書，如其漏誤之處，不致影響全案情節與處分之本旨，得更正之。是不起訴處分，應亦可比照辦理。

(二)按刑事判決顯係文字誤寫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經宣示或送達者，得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由原審法院依聲請或本於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3 號解釋在案。而司法實務，均會將裁定更正後之刑事判決再次送達訴訟當事人，並敘明更正之理由，俾使當事人明瞭。然就不起訴處分書部分，如前述法務部 94 年 8 月 17 日法檢字第 0940803265 號函意旨所示，如其漏誤之處，不致影響全案情節與處分之本旨，得更正之，然是否應敘明更正之理由，送達當事人，並無明確規範。惟不論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參與司法程序相關之人，並非均能嫻熟訴訟技巧及法律程序規定，司法機關即有義務以適切之方式，曉諭參與司法程序相關之人，尤其因司法程序之終結，將影響其權利之當事人，更需明瞭其於司法程序中之地位，俾得以及時循救濟途徑，主張其權利，以符憲法訴訟權之保障。

(三)即於本案，陳訴人自認係犯罪之被害人，提出告訴，經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之處分，告訴人於聲請再議期間內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惟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審核後發現原告訴人非犯罪之被害人，其告訴僅屬告發性質，按法務部函覆本院意見，原告訴人



如認自己為有告訴權人，仍得於收受不起訴處分書後，於法定期間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由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審核是否確實為有告訴權之人。

(四)據上，本案陳訴人如仍認其係犯罪之被害人，為有告訴權人，即就究竟為告訴或告發而有爭議，因其判斷之結果，將影響其權利，應賦予陳訴人有適時提出救濟之機會。然本案臺中地檢署原承辦檢察官，依臺中高分檢函示意見，以原不起訴處分書係將陳訴人等誤載為告訴人，遂於內部簽呈簽請該署檢察長核可，更正原不起訴處分書。嗣將原不起訴處分書告訴人欄刪除，及將得聲請再議欄部分更正為不得再議，不起訴處分書之事實理由部分則均未有更正，逕將更正後之不起訴處分書送達原告訴人（即陳訴人），於法雖無違誤，然更正之理由，陳訴人需至臺中地檢署閱卷後，始能明白究竟。又聲請再議期間僅為7日（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前段），待原告訴人明瞭不起訴處分書更正之源由後，極易遲誤聲請再議期間。故就類此情形，使自認係犯罪之被害人（有告訴權人），就究竟為告訴或告發性質而有爭議，即時有救濟之機會，如於送達更正之不起訴處分書同時附加公函說明方式等，法務部妥宜研擬相關措施，通知自認係有告訴權人有適時提出救濟之機會，俾保障其權益。

、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妥處見復。